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永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永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永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5年、本院於110年9月8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0年3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8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0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審簡字第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受刑人於110年3月5日送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30號函核准假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

01 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
02 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
04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議模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